

二十四史全译

金 史
第 一 册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100000

二十四史全譯

金史

第一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曾棗莊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幫”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粦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晝”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𢵿(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𢵿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𢵿”讀 dié，“𢵿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𢵿”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𢵿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𢵿”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𢵿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𢵿”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𢵿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𢵿”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甌)	黎(莉)	禪(禪)
辯(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剗)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櫬(櫬)	疏(疎疏)
躔(躔)	罐(甌)	騶(騶騶)	搜(搜)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齕(齕)	齋(齋)	美(嫩)	踏(躡躡)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柝)
欸(欸)	悸(悸)	秣(秣)	蛻(蛻)
垂(垂垂)	奸(奸)	斁(斁)	腕(腕)
齕(齕)	殲(殲)	腦(腦)	𠂔(𠂔)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誤)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秸)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嫫(嫫)	淑(淑)
登(登)	贖(贖)	撇(撇)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鍔(鍔)	腰(腰)
斗(斗)	絕(絕)	榮(榮)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框)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慘)

煮(鬻)

棕(櫻)

鳶(戢)

瀦(瀦)

裝(裛)

蒞(蒞)

另外“秣”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秣”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秣,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秣”可改爲“耗”。

“秣”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秣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秣”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秣”(《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昇”、“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金史》全譯出版說明

《金史》是元官修三史之一，修撰於元順帝至正三年(1343)四月，至四年十一月成書，歷時一年八個月。全書共一百三十五卷，其中本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書後還附有一篇《金國語解》，是記載金朝始末的一部紀傳體斷代史，記載金朝人物傳記、典章制度、地理建置等史事。

金是中國歷史上由女真族建立的一個政權。公元1115年，女真首領完顏阿骨打稱帝建大金國。金天會三年(1125)，滅遼朝；五年，又滅北宋，從而與南宋、西夏長期對峙。金哀宗天興三年(1234)，被蒙古國所滅。歷十帝、一百二十年。

元至正四年(1344)，脫脫辭相位，并薦舉別里怯不花爲中書左丞相，任三史都總裁。阿魯圖繼任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兼任三史都總裁。五年，《金史》、《宋史》相繼修成，阿魯圖以書奏進。

《金史·本紀》首卷《世紀》提供了女真族早期歷史的寶貴資料。《世紀》之後，則爲金朝正式即位的九位皇帝的本紀，記述了金朝全部歷史。《本紀》的最後還有一卷《世紀補》，這是死後追加帝號的皇帝的本紀，類此情況在以前的史書編纂體例上不曾出現。

《金史》的第二部份是志。其中包括《天文志》一卷，內分“日薄食珥雲氣”和“月五星凌犯及星變”二項內容，分別記錄了金朝一代所發生的日食、太陽黑子、日暈和月食、彗星、掩星等天文現象。《曆志》二卷是記錄曆法的計算，天象、物候的觀察、測量，歲日四時的測算，二十四節氣的推算等。《五行志》一卷是有關祥瑞、災異資料的專志，是研究金朝疆域內氣候變化和地震活動的重要依據。《地理志》三卷，主要記載了金朝地理建置、沿革變遷、疆域四至，以及山川、河流、關隘、官府、戶口等內容。《河渠志》一卷主要記述了金朝重要的治河工程和主要的水利工程。《禮志》十一卷主要記錄了金朝禮儀制度。《樂志》二卷，較系統地介紹了金朝的各種樂曲、禮樂制度、禮樂的修訂等內容，共收錄150餘首曲辭，保存了金朝的本朝樂曲。《儀衛志》二卷較全面地記載了各儀衛的形制、規模、列仗、排次、器物等方面的制度或規定，及其具體的內容。《輿服志》一卷(分上、中、下)中的“衣服通制”，所述多爲金朝社會通行的服飾，包括僧尼道的服裝。《兵志》一卷記述了有關兵制的源流、建置、構成及職能等。《刑志》一卷，記述金朝刑律狀況。《食貨志》五卷，是記載金朝社會經濟制度、賦稅錢幣、市場權易等有關經濟活動的專史。《選舉志》四卷，是記載有關選拔官吏制度的專志。《百官志》四卷，記載了金朝的中央和地方官僚機構的設置、職官制度、官員品秩、封爵等內容。

《金史》的表分爲兩大部份，一爲宗室表，二爲交聘表。遼、金、宋時代，各國互通使節的謂之“交聘”。《金史》獨設《交聘表》，列金與宋、西夏及高麗的交聘情況，亦可說是撰修者把握了當時的歷史特點，用最簡明的方式，表述了最復雜的內容。這些內容，不論對研究宋金關係史，還是對研究民族關係史，都是至關重要的。

《金史》的列傳編纂辦法與其他史書相同，多採用一人一傳，凡屬世系關係亦作附錄而多人一傳。每傳記述多按編年列舉事跡，如遇重大事件、重要的活動則詳述，言行、奏章全錄其文。對於金朝歷史上的重要人物，編修者還於其傳之後，加以“贊”，進行褒貶評述。《金史·列傳》共收入 750 餘人的傳記，大體按照在仕先後排列。這衆多的人物包括后妃、王公、權臣、官僚、文人、賢才等，分類歸併。在這部份人物傳記中，歷代完顏氏統治者的世系分別插入其他人物的傳記之中，形成整體上分散、世次上相對集中的特點。

金朝是以女真族爲主體的少數民族政權，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金朝以後，女真語言、文字逐漸被廢棄不用，後人因此對女真語言、文字難以釋讀。《金史》的編修者在全書最後專立《金國語解》一篇，分官稱、人事、物象、物類、姓氏五目，分別列出女真語的稱謂，其稱謂之下標出相應的漢語意思。所錄女真語彙多見於《金史》正文之中，是參照釋讀的重要依據。將民族語言、文字作出漢語解釋，並記入正史之中，是《金史》編纂的一大特點。

《金史》對原始材料的運用上過於偏執尤其突出。《金史》主要取材於《金實錄》，但對《金實錄》的某些記載未作應有的考察或考證。如《海陵庶人實錄》是有其明確的政治目的的，世宗正是企圖通過貶低海陵王完顏亮，來證實自己搞宮廷政變的合理性，故《海陵庶人實錄》中，充滿了對海陵王完顏亮的不實之辭。《金史》的撰修者還蔑視稗官小說，例如對完顏亮遷都燕京的記載，《大金國志》就比《金史》記載詳細得多。因《大金國志》所採的宋人著述，多屬“稗官小說”，也就被《金史》的撰修者們理所當然地拒之門外。但是這些“稗官小說”所記大都是自己親身所經歷之事，多屬於第一手或接近第一手材料的性質，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金史》不擇錄這些史料，就不免有失之交臂的遺憾了。

儘管《金史》有上述不足，但它畢竟是我國古代留下的一部記載金朝始末的規模最大、最完整和較爲系統的一部史書，特別是修史時採摭的原始資料尤爲珍貴。

清人施國祁在《金史》考訂中成就最爲突出。他積二十餘年之功，讀《金史》十餘遍，悉心考證、校訂，撰寫成《金史詳校》十卷。在該書的《自序》中，他對《金史》給予了較高的評價，“金源一代，年紀不及契丹，輿地不及蒙古，文采風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體，文筆甚簡，非《宋史》之繁蕪；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敘次得失，非《元史》之訛謬”。在今天金朝史籍大部份都已亡佚的情況下，其書在研究我國歷史，特別是宋、金史，以及民族史方面具有重要的價值和不可替代的學術地位。

《金史》編修完畢，於元順帝至正五年（1145）九月開始印刷，收錄在《金史》最後的“金史公文”記載了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奉命印《金史》一事，“去歲教纂修遼、金、宋三代史書，即日遼、金史書纂修了有，如今將這史書令江浙、江西二省開板，就彼有的學校錢內就用，疾早教各印造一百部來呵”。這是《金史》最早的版本。以後，又有多次刊行。元代的初刻本，現僅存八十卷。元末又有復刻本。入明以後，有南、北兩監本。清朝又有武英殿本。但乾隆年間，四庫館臣在校勘武英殿本時，對《金史》中的人名、地名等譯名多加改譯，造成混亂，又出現了一些新的錯誤。目前，通行的《金史》版本主要有兩種。一是 1935 年，商務印書館以元順帝至正刊本爲底本，影印出版的《金史》百衲本。其一百三十五卷中，有八十卷爲初刻本，

另外五十五卷則據覆刻本影印而成。二是 1975 年，中華書局組織專家以百衲本爲底本，以監本、武英殿本爲對校本，吸收前人對《金史》考證、校訂成果，出版的《金史》標點校勘本。這是目前《金史》諸版本中比較好的一個，也是主要流通使用的一個版本。它的每卷之後的“校勘記”集歷代史學考訂《金史》之大成，考校頗詳，是糾正《金史》謬誤、失當之處的重要參考資料。

《金史》全譯主編：曾棗莊。譯者：祝尚書、田農、刁忠民、楊世文、屈超立、楊洪林、尹波、曾濤、王曉波、李文澤。

金史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本紀第一		章宗完顏璟(三)	199
世紀	1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始祖完顏函普	1	章宗完顏璟(四)	213
德帝完顏烏魯	2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安帝完顏跋海	3	衛紹王完顏永濟	231
獻祖完顏綏可	3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昭祖完顏石魯	3	宣宗完顏珣(上)	239
景祖完顏烏古迺	4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世祖完顏劬里鉢	6	宣宗完顏珣(中)	259
肅宗完顏頗剌淑	10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穆宗完顏盈歌	11	宣宗完顏珣(下)	281
康宗完顏烏雅束	14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卷二 本紀第二		哀宗完顏守緒(上)	299
太祖完顏阿骨打	17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卷三 本紀第三		哀宗完顏守緒(下)	313
太宗完顏晟	39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卷四 本紀第四		世紀補	323
熙宗完顏亶	57	景宣皇帝完顏宗峻	323
卷五 本紀第五		睿宗完顏宗堯	323
海陵王完顏亮	73	顯宗完顏允恭	325
卷六 本紀第六		卷二十 志第一	
世宗完顏雍(上)	97	天文	333
卷七 本紀第七		日薄食暉珥雲氣	333
世宗完顏雍(中)	123	月五星凌犯及星變	337
卷八 本紀第八		卷二十一 志第二	
世宗完顏雍(下)	143	曆(上)	349
卷九 本紀第九		重修大明曆	350
章宗完顏璟(一)	165	卷二十二 志第三	
卷十 本紀第十		曆(下)	367
章宗完顏璟(二)	183	重修大明曆	367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渾象	392

卷二十三 志第四

五行 397

卷二十四 志第五

地理(上) 409

上京路 410

咸平路 412

東京路 413

北京路 415

西京路 421

中都路 426

卷二十五 志第六

地理(中) 433

南京路 433

河北東路 442

河北西路 444

山東東路 448

山東西路 451

卷二十六 志第七

地理(下) 455

大名府路 455

河東北路 456

河東南路 459

京兆府路 464

鳳翔路 466

鄜延路 469

慶原路 470

臨洮路 472

卷二十七 志第八

河渠 475

黃河 475

漕渠 486

盧溝河 490

滹沱河 491

漳河 492

卷二十八 志第九

禮(一) 493

郊 494

卷二十九 志第十

禮(二) 511

方丘儀 511

朝日夕月儀 521

高禘 522

卷三十 志第十一

禮(三) 523

宗廟 523

禘祫 527

朝享儀 527

時享 538

卷三十一 志第十二

禮(四) 545

奏告儀 545

皇帝恭謝儀 548

皇后恭謝儀 552

皇太子恭謝儀 553

薦新 554

功臣配享 554

寶玉 556

雜儀 558

卷三十二 志第十三

禮(五) 563

上尊謚 563

卷三十三 志第十四

禮(六) 575

原廟 575

朝謁儀 579

朝拜儀 580

別廟 582

卷三十四 志第十五

禮(七) 589

社稷 589

風雨雷師 595

岳鎮海瀆 595

卷三十五 志第十六

禮(八) 599

宣聖廟 599

武成王廟 601

諸前代帝王 602

諸神雜祠 602

祈禱	608	殿庭樂歌	681
拜天	608	鼓吹導引曲	688
本國拜儀	609	采茨曲	688
卷三十六 志第十七		卷四十一 志第二十二	
禮(九)	611	儀衛(上)	691
國初即位儀	611	常朝儀衛	691
受尊號儀	611	內外立仗	692
元日聖誕上壽儀	619	行仗	697
朝參常朝儀	620	法駕	697
肆赦儀	622	黃麾仗	699
臣下拜赦詔儀	625	卷四十二 志第二十三	
卷三十七 志第十八		儀衛(下)	713
禮(十)	627	大駕鹵簿	713
冊皇后儀	627	皇太后皇后鹵簿	717
奉冊皇太后儀	632	皇太子鹵簿	720
冊皇太子儀	635	親王僉從	722
正旦生日皇太子受賀儀	638	諸妃嬪導從	722
皇太子與百官相見儀	640	百官儀從	722
卷三十八 志第十九		內外官僉從	725
禮(十一)	641	卷四十三 志第二十四	
外國使入見儀	641	輿服	729
曲宴儀	642	天子車輅	729
朝辭儀	643	皇后妃嬪車輦	731
新定夏使儀注	646	皇太子車制	733
卷三十九 志第二十		王公以下車制及鞍勒飾	733
樂(上)	657	天子袞冕	735
雅樂	657	視朝之服	736
散樂	663	皇后冠服	736
鼓吹樂	663	皇太子冠服	737
本朝樂曲	664	宗室外戚及一品命婦服用	738
郊祀樂歌	666	臣下朝服	738
方丘樂歌	668	祭服	739
卷四十 志第二十一		公服	740
樂(下)	671	衣服通制	742
宗廟樂歌	671		

第二冊

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五		兵制	746
兵	745	禁軍之制	754

大將府治之稱號	755	武舉	879
諸群牧馬政	757	試學士院官	880
養兵之法	758	司天醫學試科	880
卷四十五 志第二十六		卷五十二 志第三十三	
刑	763	選舉(二)	883
卷四十六 志第二十七		文武選	883
食貨(一)	777	卷五十三 志第三十四	
戶口	781	選舉(三)	895
通檢推排	786	右職吏員雜選	895
卷四十七 志第二十八		卷五十四 志第三十五	
食貨(二)	791	選舉(四)	909
田制	791	部選	909
租賦	803	省選	912
牛具稅	809	廉察	916
卷四十八 志第二十九		薦舉	919
食貨(三)	811	功酬虧永	924
錢幣	811	卷五十五 志第三十六	
卷四十九 志第三十		百官(一)	927
食貨(四)	831	三師	928
鹽	831	三公	928
酒	841	尚書省	928
醋	843	吏部	930
茶	843	戶部	940
諸征商	845	禮部	941
金銀之稅	846	兵部	942
卷五十 志第三十一		刑部	943
食貨(五)	849	工部	943
榷場	849	都元帥府	944
和糴	851	樞密院	945
常平倉	854	大宗正府	946
水田	856	御史臺	946
區田	857	宣撫司	947
入粟鬻度牒	858	勸農使司	947
卷五十一 志第三十二		司農司	947
選舉(一)	861	三司	948
進士諸科	865	國史院	948
律科	877	翰林學士院	949
經童科	877	審官院	949
制舉	878	太常寺	949